

東亞學系

招生名額	一般生 13 名	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(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)				
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	初 試	考試 節次	科目名稱	佔錄取總分百分比
		一	-----	-----
		二	-----	-----
		三	選考科目 (4 選 1): (1) 漢學文化概論 (2) 東亞文化互動與交流 (3) 政治學 (4) 經濟學	65%
		四	英文	35%
	五	-----	-----	
複 試	無			
同分參酌 順 序	1.選考科目 2.英文			
其他規定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。 應考所有科目時，不得使用計算機。 本系上課地點位於校本部，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。本系培育跨領域能力之科際研究與應用之人才，課程兼具東亞文化與思想、文化創意與應用、東亞政經與兩岸關係、全球化與治理等領域，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交換。 錄取之新生須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（惟服兵役不在此限）。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	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(02) 7734-5413 (謝侑蓁 助教) / 網址： 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			